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2-056

#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 亿元，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 16.89 亿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亿晶光电”）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亿晶”）以及控股孙公司常州市金坛区直溪亿晶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直溪亿晶”）2022 年度拟向银行、租赁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新增（不含到期续签）40 亿元（含）人民币的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 60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签署与融资和履约类担保相关的协议、函件等其他文件，并可根据实际需要，在实际发生担保时，对常州亿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相互调剂使用额度（含新设立的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详见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2022-013、2022-025）。

2022 年 7 月 27 日，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常州亿晶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银行授信生效之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29 日止在江苏银行签署的办理贷款、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商业承兑汇票贴现、贸易融资、银行保函及其他授信业务所产生的债务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范围内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授权范围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常州市金坛区尧塘镇金武路 18 号

3、法定代表人：杨庆忠

4、注册资本：212946.1116 万元整

5、经营范围：单晶硅（单晶硅棒、单晶硅片）、多晶硅、石英制品、太能电池片及组件的研发生产；单晶炉、电控设备的生产，蓝宝石晶体、晶锭、晶棒、晶片的生产、加工。销售自产产品；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太阳能、风能、柴油发电互补发电系统工程的设计、安装、施工承包、转包项目；相关设备的研发和国内批发业务及其配套服务；太阳能发电、销售自产产品；国内采购光伏材料的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水产品养殖、销售；产品质量检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 科目 |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795,824.40 | 837,499.74 |
| 净资产 | 261,556.74 | 260,117.54 |
| 科目 | 2021 年度 | 2022 年 1-3 月份 |
| 营业收入 | 408,327.04 | 136,120.42 |
| 净利润 | -68,408.79 | -1,309.03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亿晶光电

被担保方：常州亿晶

债权人：江苏银行

担保金额：2 亿元

担保方式：最高额保证担保

担保类型：贷款及其他形式的融资业务

担保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每期债务保证期间均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2022 年度担保预计及授权事项是为满足公司下属子公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且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董事会同意公司上述担保预计事项。

公司持有常州亿晶 85.71%股权，为常州亿晶控股股东，金沙科技持有 14.29%股权，属于对企业的战略投资，不具备控制地位，也不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同时在实际融资业务中，金融机构只要求上市公司提供担保，未要求金沙科技提供担保。此外，金沙科技作为政府持股平台，为常州亿晶提供担保存在一定的程序困难。综合以上因素，基于实际业务操作便利，且考虑金沙科技无明显的提供担保的必要性，本次担保由公司提供超比例担保，金沙科技未提供同比例担保。

独立董事认为：开展对外担保业务是基于公司下属子公司业务需要，有利于保障公司稳定发展、提高公司经营效率，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关于开展对外担保预计及授权的事项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综上，同意《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孙公司的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30.21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13.10%。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1665　　证券简称：齐鲁银行　　公告编号：2022-031

#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在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0817 号总行大厦四楼二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13 名，实际表决董事 13 名。会议由黄家栋董事长主持，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压力测试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压力测试能力，确保压力测试结果的有效应用，公司修订了压力测试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修订《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风险限额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市场风险限额管理，提升市场风险管理的有效性，公司修订了市场风险限额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恢复计划》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恢复和处置计划实施暂行办法》规定，公司制定了恢复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处置计划》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恢复和处置计划实施暂行办法》规定，公司制定了处置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关于为子公司再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小微企业和涉农客户融资需求，促进县域经济发展，助力乡村振兴，公司为子公司再贷款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关于发起设立理财子公司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理财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关于调整 2022 年分支机构发展规划的议案

为进一步增强机构发展活力，助力济南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建设，更好地支持现代化强省会建设，公司调整 2022 年分支机构发展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2024 年信息科技外包战略》

为进一步提升信息科技外包管理水平，有效开展信息科技外包风险管控，公司制定了信息科技外包战略。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承诺管理办法》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银行保险机构股东承诺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公司制定了主要股东承诺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关于修订《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公司修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关于修订《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程》的议案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修订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程。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关于修订《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的议案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修订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关于修订《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规程》的议案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修订了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规程。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关于修订《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工作规程》的议案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修订了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工作规程。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关于修订《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工作规程》的议案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修订了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工作规程。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1665　　证券简称：齐鲁银行　　公告编号：2022-032

#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华宇”）持有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数量为 256,330,342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60%。本次质押 45,000,000 股，本次质押后，重庆华宇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45,00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17.56%。

重庆华宇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收到股东重庆华宇转来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获悉其将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本次质押事前已向公司董事会申请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 | 本次质押股数（股）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
|---|---|---|---|---|---|---|---|---|---|---|
| 重庆华宇 | 否 | 45,000,000 | 是（首发限售股） | 否 | 2022.7.27 |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 | 17.56 | 0.98 | 补充流动资金 |
| 合计 | — | 45,000,000 | — | — | — | — | — | 17.56 | 0.98 | — |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重庆华宇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
| 重庆华宇 | 256,330,342 | 5.60 | 0 | 45,000,000 | 17.56 | 0.98 | 45,000,000 | 0 | 209,795,642 | 0 |
| 合计 | 256,330,342 | 5.60 | 0 | 45,000,000 | 17.56 | 0.98 | 45,000,000 | 0 | 209,795,642 | 0 |

特此公告。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1665　　证券简称：齐鲁银行　　公告编号：2022-032

#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设立理财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出资 10 亿元全资发起设立齐鲁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齐鲁理财”，最终名称以监管机构认可及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

本次投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尚需取得监管机构的批准。

本次投资不属于公司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本次投资概述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起设立理财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发起设立齐鲁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最终名称以监管机构认可及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注册资本 10 亿元，并授权高级管理层办理相关具体事宜。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有效表决票 13 票，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投资不属于公司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尚需取得监管机构的批准。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齐鲁理财注册资本拟为 10 亿元，注册地拟为中国山东省济南市，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齐鲁理财经营范围为：面向不特定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理财产品，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理财产品，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理财顾问和咨询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上事项最终以监管机构批复及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齐鲁理财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建立完善公司治理架构，并将根据监管要求及业务特点，建立严格的风险隔离机制、完善的风险管理制度等。

三、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次投资是公司落实监管机构最新要求、促进理财业务健康发展的重要举措，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理财业务的体制架构，强化理财业务风险隔离，更好的实现“受人之托、代客理财”的服务宗旨。设立理财子公司符合监管政策导向和国内外银行业发展趋势，亦符合公司自身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提升综合金融服务水平，增强服务实体经济、价值创造和整体抗风险能力。

四、本次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投资尚需取得有关监管机构的批准。

特此公告。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139　　股票简称：*ST 西源　　公告编号：临 2022-086 号

#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因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 2021 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 1 亿元、2021 年末净资产为负值，以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自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于 2022 年 5 月 6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 2022 年度相关会计数据仍存在上述情形之一，或公司 2022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以及否定意见等类型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在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财务类强制性退市的风险。

公司董事会现就公司存在的有关风险向全体投资者提示如下，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相关风险提示

1、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423.54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34.1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3,743.87 万元；2022 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293.58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99.9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670.50 万元。

近年来，公司业绩出现持续亏损，财务状况恶化，面临大额债务，且所持有的资产均被冻结，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后续能否扭亏为盈，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公司全资子公司维西凯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所拥有的铜矿，以及全资子公司广西南宁三山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所拥有的金矿，均未正式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未给公司带来业务收入。截至目前，上述矿山的采矿权及探矿权证均已到期，延续工作仍在办理中，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3、自公司原控股子公司重庆市交通设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租赁”）股权被司法划转后，公司即失去了主营业务核心资产，主营业务收入急剧下滑，导致公司 2021 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并对公司未来的主营业务持续发展及业绩产生重大不确定性影响；直接造成公司形成大额投资损失，并导致公司 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交通租赁涉及的业绩承诺补偿造成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并导致 2021 年末净资产为负值。此外，因存在与持续经营相关的多项重大不确定性，以及原控股子公司交通租赁不配合年度审计工作，导致公司 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鉴于此，公司股票已自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于 2022 年 5 月 6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若公司 2022 年度相关会计数据仍存在上述情形之一，或公司 2022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以及否定意见等类型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在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财务类强制性退市的风险。

二、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波动较大，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100　　证券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37

#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参股子公司章程变更
# 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同方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方金控”）持股 51%的联营公司同方莱士医药产业投资（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莱广东”），为加强对同莱广东的管理，防范投资风险，同方金控取得对同莱广东的实际控制权，将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4、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

一、概述

同方金控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与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金石灏沟投资有限公司、大连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人民币 20 亿元设立同莱广东，其中，同方金控出资人民币 10.2 亿元，持股比例 51%。但因同莱广东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同方金控仅提名 2 名，并不实际控制同莱广东，所以未将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同方金控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72）。

为加强对同莱广东的管理，防范投资风险，同方金控与同莱广东的其他股东沟通协商，修改了同莱广东的《公司章程》，并调整了其董监高人员。本次章程修改、人员调整后，同方金控取得了同莱广东的实际控制权，并将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同莱广东基本情况

名称：同方莱士医药产业投资（广东）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MA4W4AFF0Y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金隆路 26 号 1213 房

法定代表人：王志龙

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 年 12 月 28 日

经营范围：商业服务

同莱广东的主要业务为：同莱广东通过自有资金专项投资天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股权。除此之外，同莱广东无其他经营业务。

同莱广东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16,532.91 | 114,492.77 |
| 负债总额 | 427.74 | 1.50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 116,105.17 | 114,491.27 |
| | 2021 年度（经审计） | 2022 年一季度（未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61,693.41 | -1,613.91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 | -74,896.34 | -1,613.91 |

同莱广东的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同方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 102,000.00 | 51.00% |
| 2 |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 38,000.00 | 19.00% |
| 3 |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 30,000.00 | 15.00% |
| 4 | 上海凯吉进出口有限公司 | 30,000.00 | 15.00% |
| 合计 | | 200,000.00 | 100.00% |

三、本次将同莱广东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的具体原因

2022 年 7 月 1 日，同莱广东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同方莱士医药产业投资（广东）有限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同方莱士医药产业投资（广东）有限公司董事变更的议案》、《关于同方莱士医药产业投资（广东）有限公司监事变更的议案》。

通过修订公司章程，对原章程做如下修订：

第二十九条“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认缴的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就上述二十七条所列事项作出决议，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修订为：“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认缴的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就上述二十七条所列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但是，股东会对其中：（八）公司增加或减少认缴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十一）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组织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以及（十二）修改本章程，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第三十八条“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同方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提名 2 名，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上海凯吉进出口有限公司各提名 1 名；若上述股东提名的董事人选未当选为董事，则该股东有权继续提名新的人选直至其当选；不论因任何原因在任期内更换董事，其产生方式均应符合本条的前述规定，在此情形下，继任者的任期为前任者的剩余任期”。

修订为：“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同方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提名 4 名，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凯吉进出口有限公司各提名 1 名；若上述股东提名的董事人选未当选为董事，则该股东有权继续提名新的人选直至其当选；不论因任何原因在任期内更换董事，其产生方式均应符合本条的前述规定，在此情形下，继任者的任期为前任者的剩余任期”。

第三十九条“公司设董事长一名，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应自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并当选的董事中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修订为：“公司设董事长一名，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应自同方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提名并当选的董事中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十六条“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监事由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提名，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修订为：“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监事由同方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提名，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同莱广东此次章程修订后，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同方金控派驻董事人数占多数席位，同方金控取得同莱广东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公司将同莱广东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四、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后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同莱广东业务独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同莱广东不存在为其他方提供担保、委托其他方理财的情况。本次同莱广东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同方莱士医药产业投资（广东）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变更登记文件及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700　　证券简称：东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9

#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监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公司监事会主席钟金才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509,091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03%；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并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起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2 年 6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钟金才先生拟减持数量不超过 3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204%；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

截至 2022 年 7 月 28 日，钟金才先生在本次减持计划中共减持了 3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04%，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已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钟金才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1,509,091 | 1.03% | IPO 前取得：1,509,091 股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减持总金额（元） | 减持完成情况 | 当前持股数量（股） | 当前持股比例 |
|---|---|---|---|---|---|---|---|---|---|
| 钟金才 | 300,000 | 0.204% | 2022/7/25 ~ 2022/7/28 | 集中竞价交易 | 113-121 | 35,908,415.88 | 已完成 | 1,209,091 | 0.821% |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700　　证券简称：东威科技

#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东威科技

股票代码：688700

信息披露义务人：肖治国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万江区

通讯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万江区

权益变动性质：减持股份

签署日期：2022 年 7 月 28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部分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威科技”、“上市公司”、“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东威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其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 | | |
|---|---|---|
| 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东威科技 / 上市公司 / 公司 | 指 |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报告书 | 指 |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指 | 肖治国 |
| 本次权益变动 | 指 |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公司股份之行为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本报告书中，如果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肖治国 |
| 性别 | 男 |
| 国籍 | 中国 |
| 身份证号 | 432302197910****** |
| 住所 | 广东省东莞市万江区 |
| 通讯地址 | 广东省东莞市万江区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 否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身资金安排需要减持公司股份所致。

二、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根据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股东肖治国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1,0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0.679%。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上述尚未实施完毕的减持计划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其他未完成的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未来 12 个月内如有增持或减持计划，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拥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 |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 肖治国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 8,139,909 | 5.5298% | 7,359,909 | 4.9999% |
| 合计 | - | 8,139,909 | 5.5298% | 7,359,909 | 4.9999% |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 7,359,909 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4.9999%，持股比例由 5.5298%变为 4.9999%。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时间 | 减持股份种类 | 减持股数（股） | 减持比例（%） |
|---|---|---|---|---|---|
| 肖治国 | 集中竞价 | 2022/7/26 ~ 2022/7/28 | 人民币普通股 | 780,000 | 0.5299% |
| 合计 | | - | - | 780,000 | 0.5299% |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存在质押、被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转让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相关承诺。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期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 减持主体 | 减持时间 | 交易方式 | 减持股数（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
| 肖治国 | 2022-7-26 | 集中竞价 | 288,530 | 0.1960% | 113-120 |
| | 2022-7-27 | 集中竞价 | 490,470? | 0.3332% | 113-121 |
| | 2022-7-28 | 集中竞价 | 1,000 | 0.0007% | 113-125 |
| | 合计 | - | 780,000 | 0.5299% | -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而未提供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置备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巴城镇东定路 505 号

电话：0512-57710500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肖治国
日期：2022 年 7 月 28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肖治国
日期：2022 年 7 月 28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基本情况 | | | |
|---|---|---|---|
| 上市公司名称 |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所在地 | 苏州市 |
| 股票简称 | 东威科技 | 股票代码 | 688700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肖治国 | 信息披露义务人联系地址 | 广东省东莞市万江区 |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 增加 □　减少 √<br>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 有无一致行动人 | 有 □　无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 是 □　否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是 □　否 √ |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br>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br>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br>继承 □　赠与 □<br>其他 □（大宗交易）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br>持股数量：8,139,909 股<br>持股比例：5.5298% | | |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br>持股数量：7,359,909 股<br>持股比例：4.9999% | | |
|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 减持股份：780,000 股<br>减持